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457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fiona9274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以製劑調製品項年度申報事宜」業經本部113年1月9日
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4124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業於111年7月20日發布修正，並自發布後一年(112年7月20日)施行。依據該準則第2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不以製劑調製者，醫療機構或藥局，每年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各品項之調製數量」。
- 二、執行不以製劑調製者，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完成前一年度不以製劑調製品項之調製數量年度申報，第一次申報應於113年2月底前，完成112年8月至12月調製數量之申報。
- 三、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，首頁>業務專區 > 藥品 > 藥事服務/用藥安全宣導/藥品廣告專區>藥事服務>藥品調劑>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專區(<http://dtracebook.fda.gov.tw/APIs/Login.aspx>)進行申報。



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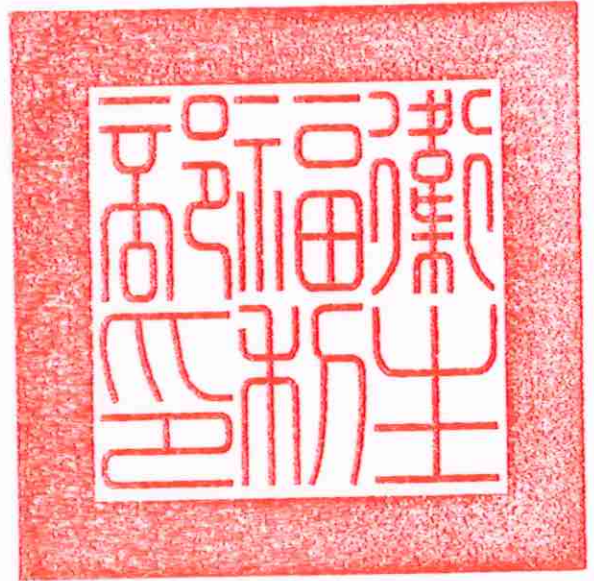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12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不以製劑調製品項年度申報事宜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不以製劑調製者，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完成前一年度不以製劑調製品項之調製數量年度申報。
- 二、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，首頁>業務專區>藥品>藥事服務/用藥安全宣導/藥品廣告專區>藥事服務>藥品調劑>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專區(<http://dtracebook.fda.gov.tw/APIs/Login.aspx>)進行申報。

部長 薛瑞元